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梯延长保修责任保险附加滞留人员补偿 金保险条款

总则

-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电梯延长保修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电梯轿厢内第三者滞留,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应当支付的滞留人员补偿金。

责任限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部电梯每次事故每人补偿金责任限额、每部电梯每次事故滞留人员补偿金责任限额、每部电梯累计滞留人员补偿金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 第五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协商并 经保险人确认:
 - (二)人民法院判决;
 - (三)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对于每部电梯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部电梯每次事故滞留人员补偿金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每位滞留人员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部电梯每次事故每人补偿金责任限额。
-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每部电梯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每部电梯累计滞留人员补偿金责任限额。

滞留:是指第三者被困轿厢内达 30 分钟及其以上,但未造成人身伤亡的电梯事故。